

La chambre des enfants

法国当代
文学名著

题材鲜见
结构大胆



孩子们的 房间

45
n

[法国] 路易-勒内·德福雷 著 丁步洲 译 译林出版社

1565.45

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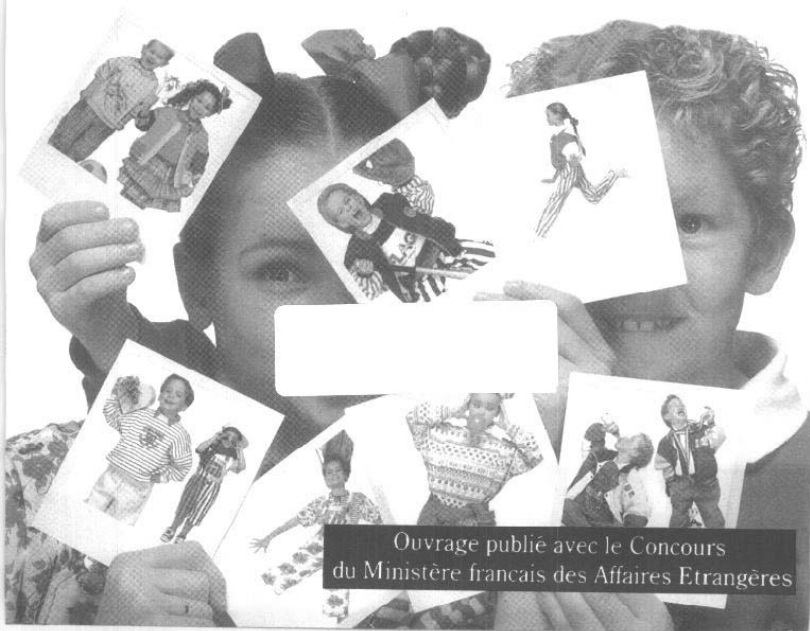
D35m

孩子们的房间

[法国]路易-勒内·德福雷 著

丁步洲 译

 译林出版社



Ouvrage publié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ère français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Louis - René des Forêts
La chambre des enfants

根据 Editions Gallimard 1960 年版译出。
大陆中文版授权:法国伽里马出版社。
本书出版承法国外交部给予协助,谨致谢意。

孩子们的房间

[法国]路易·勒内·德福雷 著 丁步洲 译

出版发行 译 林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扬州印刷总厂(地址:江都路 44 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875 插页 2 字数 140 千

版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853—7/I·506

定 价 9.5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责任编辑:韩沪麟

一 絮叨者

第 一 章

我时常照照镜子。我一直有个最大愿望,就是想从我的目光中找出一点动人心弦的东西。有的女人出于盲目的爱,或是为着留我在她们的身边,硬说我是个真正的美男子,还说我有一脸阳刚气。比起这种女人来,我以为我从来都更加喜欢那些羞羞答答近乎轻声细语地对我说我跟别人不完全一样的女人。因为,我过去一直认为,我最最吸引人的地方,是我的奇特古怪。我之所以那么兴奋,主要就是因为我觉得自己与众不同。可是,在我已经不那么自鸣得意的今天,我怎么能不承认我没有一点特别之处呢?写到这里,我一脸的不自在。我终于认识到了这个叫人无法忍受的事实,这还是不错的吧,可你们这些人又怎么样呢!说实在的,在我的不自在当中,还有着那么一点酸溜溜美滋滋的感觉,有人在向大家公开自己身上的某种缺陷时就是这种感觉,虽然这种缺陷根本不见得会引人注意。有些优雅之士伸出食指尖,装模作样慢慢地抚摸那个被他们巧妙地弄在下嘴唇上的轻伤疤,或者伸出舌尖舔舔勉强成熟的柠檬果肉,那是在追求一种乐趣,有人或许会问,为了体验我正在谈的、在我看来跟他们追求的乐趣自然差不多的那种带点儿病态的乐趣,我是否已经开始在谈起我自己的情况了?对此,我只能笑笑,我要带着微笑回答你们说,我是不大喜欢吐露心曲的,而且我还以此为荣;我的朋友们

说,我是沉默的化身。他们不会否认,不管他们有多高明,从来都无法从我的口里掏出我执意要保密的东西。他们甚至一致认为,我不能与人推心置腹是个十分严重让人可怜的缺点,而我却不由得要高兴地——这高兴劲儿跟前面描述过的一样——再补充一句:我内心包藏的虚荣心驱使我去利用他们的看法,我竭力表现我的缺陷给我带来的痛苦,要不就单纯加以夸大,就好像我有着什么巨大的隐秘,如果不是它既特殊又秘密,使我觉得它绝对不能告人的话,我本来可以一吐为快似的。

行啦,我要是乘兴再说下去,为了显示我是个根本没想过要避免丢人的真诚的人,我就要把我不曾有过的内心想法也当成我的说出去了。我可不是为了谈我自己而拿起笔来的,我拿起笔也不是为了显示我的文学才能。这里,我不得不作点儿说明,不过你们自己也一定有过这样的感受:当你想要坦率地说说自己的想法的时候,你马上就会觉得你不得不在你说出的每一句表示肯定的话后面加上一句表示疑问的话,这往往就等于否定了你刚刚肯定的东西。总之,你不可能摆脱掉什么都想说个明明白白的这份有点叫人恼火的谨慎。所以我说,我是丝毫不在乎采用什么表现形式来把这些话涂到纸上去的。说丝毫不在乎可能有点过分了。我按我的喜好自然更愿意使用充满暗示、有声有色、富于情感、阴忧悲哀、居高临下的笔调,而今天我却不得不勉强地作出了决定:我要抛开对形式的任何追求。所以我现在不是用我自己的笔调在写作;这意味着我把我有时成功地玩弄的吸引读者的雕虫小技统统摒弃了,同时我也完全清楚它们的价值:这不过是灵气平平之辈

作出的成绩而已。除此之外,要知道我平常的笔法并非是诉说心事的笔法,它同一大堆别的笔法相去无几,这是不足为怪的。不过我并没有什么抱负,我这就算同你们交待过了。

那么,就让我们来看看我厚颜无耻地大谈我自己的原因吧。顺便说一句,你们将会注意到我常常带有的揶揄口吻,虽然我已抱定宗旨既要严肃又要诚恳,既不惹人恼怒又不和蔼可亲,不过只要你们有一次类似的经历,你们就会发现,除非你们有几分把握,不用任何让人舒服的傲慢口气而一本正经地谈论自己是难而又难的;你们担心出丑,但不管吐露心曲时多么严肃认真,总会有一种克制不住的嘲讽情绪宣泄出来。蠢种懦夫用模棱两可的横蛮话或玩笑话掩盖真相,所以读者啊,虽然你瞧不起我,但你清楚我是在夸大自己的缺点;应该怎么看合适,那是你的事了;没有任何东西禁止你把这一切都看成是一位天真无瑕的坦露癖患者独树一帜的行为,乃至看成他独具一格的思想。最后还是让我们来看看我大谈自己的原因吧。其实,那原因只有一条,而且应该说是最可笑不过的一条了。

我猜想,你们当中的绝大多数都曾被哪个喜欢絮絮叨叨的人缠住过。这种人热切希望别人听到自己说话的声音,一心寻找一位只需洗耳恭听无需开口说话的伙伴;再者,缠住你的这个讨厌的家伙并不一定要人听他说话,别人只需摆出一副感兴趣的样子,时不时地用点头或用(小说家正好称为赞许式的)低声细语表示个意思,或者不顾肌肉紧张必然会带来的极度疲劳,勇敢地承受这可怜虫的恳求目光。让我们仔细打量一下这个家伙吧。他感到需要说话,但又觉得无话可说,而

且没有一位谨言慎语可以被他们自由挑选的伙伴多少带点沉默的配合，他便无法满足这一需要，这倒是值得人思考的。这位仁兄绝无东西可谈，可他说出的事情却千千万万；交谈者赞同或反对他不在乎，但他却不能没有谈话的对手，另外他也十分明智地只要求对方给予完全形式上的注意。种种迹象表明，他好像患上了一种他无力医治的病，或者打个通俗的比方说，他好比遇上了与未出茅庐的巫师一样的窘境：机器在不必要地转动，却又控制不住这乱转乱动。好吧，我也顾不得我下面的话可能使大批读者暂时摈弃我了，我要大胆地说一句，我就属于这一类喜欢絮絮叨叨的人。

不过，在我透露了如此讨厌的事实之后如果有人仍在往下看，我觉得我有必要向他们作个回顾，甚至追溯到此病的根源上去，尽管在我看来，由于有的读者从未有过这种毛病，要将它描述出来并打动这些读者似乎有着无法克服的困难。

首先，我下面要讲述的这个毛病第一次向我袭来时，那天的天气与场合意味深长，它说明也许有必要向你们作番详细的描述，这种描述唯有精于此术，自然也具有我所无法企及的才华，又一心企望打动他人的作家才能办到。这对我来说，那是与我曾经许下的不采用令我厌恶、十分低级的文学手法的心愿是抵触的（可别把这后面的话看得太认真：那些手法之所以令我厌恶，正是我没有本事加以采用。）。

那是在一个星期天的黄昏，我觉得烦闷无聊特别没劲，便突然决定离开我的房间到附近的海滩去扎它一个猛子。我很想一头扎进海里，喝上一口海水，抖抖我头上的咸水，再正正经经地游一游，翻过身来仰面朝天，尝尝凉飕飕的海浪将我抬起来又深抛下去的感受，再品品太阳烧烤我面孔的滋味。但

是,我先得攀上、爬下又过河,穿越长满茂密树林的河谷,然后一直来到长长的平地上,踏着挡路的蒿草穿过去,然后再攀上爬下穿越而过,偶尔在一处树荫下停住喘口气,然后再一次仍在那茂密的荆棘林中攀上爬下,不得不开出一条路来向前穿行,这一切就是我在到达俯瞰海滩的白垩岩悬崖前不得不顶着烈日完成的。在这丘陵地里上上下下,在横穿浓密的树林的过程中,我热坏了,最后在悬崖的顶上躺了下来,我躲在一颗孤松清凉又透着松脂香味的阴影下,背靠着树干十分高兴。我呆在那里以我的方式,即毫无头绪地久久沉思着,大概就像一条被你们放开不管,既不想出猎,又不想摇尾,甚至不想打盹的狗一样,而且我觉得这样的时光于我于狗都特别愉快,因为它并不常有。现在我的全部欲望就是躺着不动,等待黑夜的降临。我望着湛蓝湛蓝的天空,只见寥寥的几朵被风吹动的白云,我又远远地感受到白色岩石上灼热的太阳,心中十分高兴,就像你丢下了大堆家务事的缠绕,而且最终拥有了你所喜欢的东西,让你感到确实完全与世隔绝,无需再过问世人看重的一切时的心情一样。是的,我强烈感受到的主要就是这一点,即已经远离人类,世人关心的一切对我已经毫无意义了。一个小时之后,我有理由相信,我的这种舒服感是我的毛病在积极形态下第一次出现的前奏,也可以说是它的根源,不然的话,我也不会在上面谈论如此之久。我躺在松树下,望着天空看了很久很久,像牲畜一样在那里发呆,心头平平静静,深信我晚间的一切遭遇,定然会美好无比。可当我发现天空已经不那么明朗,空气已不那么烫人,到了黄昏海潮大概退到了最低点,浪涛声已不那么逼近的时候,我平静的心情变成了出奇的兴奋,其表现是不顾一切地需要马上发表一通讲话,

根本不管讲出来是否连贯一致，更不管选个什么话题；我的心情是如此之乱，于是便急忙站了起来。然而，这番话我并没有说出来；我的双唇顽固地紧闭着，我就默默地站着等待这说话的欲望平息下来。可是，随着等待时间的延长，我越来越不舒服了。为了说个明白，将我的不适比作一位吃了过于丰盛饭菜的人的不适是最合适不过的了，他想以最简便的办法去消除这种不适，却白费力气。实际上，这一次发作持续时间并不长，它一消失我便不去想它了；我也立即恢复了平静，——只可惜啊，此前那令人愉快的兴奋并没有恢复！另外，几天之后，当我的毛病再一次发作时，我就不得不非常不痛快而又无可奈何地承受下来，再也无福预先消受一下那股兴奋劲了。对这股兴奋劲，前面我已不揣冒昧勉强作过一番描述，起初我以为它与随之而来的痛苦是不可分割地连在一起的，所以我苦恼地想到，这兴奋与痛苦那怕只是碰巧汇集到一起，那也足于相互补偿了。现在回头来看毛病发作的性质，值得注意的是，发作时表现出一种奇怪的、无法满足的欲望，即渴望滔滔不绝地说上一通，不过，无法满足是因为没有言词来帮我的忙；总而言之，想说话，却没有任何东西可说。

也许，将自己的弱点当成怪病，这种情况对我来说太经常了，我以为它无药可医，只有好奇而又无可奈何地看着它如何发展，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我必然会把看穿一切的无所谓态度当作对待我这里所谈现象的最明智态度。在我心情不快的时候，在我满脸阴沉充满嫉意的时候，在我再度暴露出缺点恨不能找个地洞钻下去的时候，在野心、虚荣心还有我常有的所有弱点向我袭来，由于我全然缺乏毅力，没有许多幸运的人所具有的那份从容而束手无策的时候，我都会顽固地以为自己得

了重病,这其实有点滑稽可笑。我一旦消沉下去,便不会主动自拔,要继续深陷下去直至脖颈。的确,如我开始时所说,人家常常取笑我沉默寡言的性格,后来又可怜我;因为在这样的時候,我也往往从自己不会敞开心扉的缺点中看到了不治之症的全部症状。更能说明问题的是,我的朋友们在费尽心机逗引我吐露心迹的时候,面对我脸上显示的焦虑不安,不可能不感到吃惊,他们所见的状态与内心痛苦表露在外的病人是何等相似。不过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虽说我的焦虑不安主要是因为我无法满足热切的欲望,但它与前面不安的根源有着本质的不同。在我的一些朋友面前,那是个自我表达的问题;在悬崖之上,那只是个不顾逻辑连贯胡说乱讲的问题。不善交际因而放弃纯洁真诚的友谊带来的快乐是一回事,苦于明显的器质上的缺陷,使得一种或许有害但无论如何不会有好处的怪癖无法表现出来(这是器质上的缺陷最为明显的后果,因为我感到,它不会给我带来我们在互相交心中寻求的至关重要的满足)则是另一回事。但是,说到底,在这两种情况中,至少有个共同点:那就是焦虑不安。然而,在连续经受了幾次与前面描述的并无明显不同因而我觉得没有必要详谈的考验之后,我再次经受了一次厉害得多的冲动。这次冲动稍带戏剧性,很能说明问题,因为它与另外几次十分令人遗憾地损害了我本想同朋友们保持的关系的冲动很有点类似。

我自己曾经表白我很喜欢摆出与众不同的样子,有些人根据这一表白往往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要防止他们的耻笑,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写得十分简洁,这就要我不无遗憾地舍弃我心中某些有着迷人魅力的形象比喻,不再追求“合乎愿望”的手法,因为这种手法在人们的心目中是用于虚构的工

具,在某些苛求客观的读者看来是很成问题的。那就认了吧,只好先退几步再求跳跃了:我打算避开词句的搬移变动,不去取悦读者,不作最后的润色加工,只求绝对严格地再现事实;不管我的迂腐会招来什么样的嘲讽,我也乐于被人看作严肃的人,哪怕我可能迂腐得过分,我也甘愿让人觉得我严肃得有点滑稽。现在,我恳请想笑的诸公公开坦率地笑出来;我要他们知道,我是完全准备配合他们取乐的。只要我相信我荣幸地受到了某人的注意就足够了。是谁?那无所谓!哪怕是位无聊得心不在焉的读者。

有必要指出,迄今为止,无论亲朋还是好友都未曾过问一下我这疲惫的面孔、苍白的脸色、犹豫不定的神经质举止是从哪里来的。也许他们并不关心我的身体,那就再好不过了。在你受着痛苦的折磨又不想让人知晓的时候,听到人家说起你的脸色,问你是否身体感到不适,是否遇上了什么麻烦事,天晓得那是多大的折磨啊。你搬出你那讨厌的感冒或搬出别的什么小事来敷衍搪塞,你首先还得不得让人觉得你在这样想:行啦,你满意了吧?知道得够多了吧?但是,对于确实在担心的真朋友,即使你很能说谎话,也很难掩盖住你的实际情况,因为只要你提出的理由与你的脸色或态度不符,说到底,只要它不像你力图掩盖的理由那么严重,他们是决不会相信你的。那样的话,倒远不如把真相直截了当地说出来省事。说来说去,你到底有没有对你的遭遇稍加重视的朋友呢?如果你没有这样的朋友,我看,这也许倒是你的运气。我信口开河地说这么一通题外话是没有什么缘由的,因为从来不曾有人对我表示过我的身体看上去不舒服,直到有那么一天我经不住一瓶——不,仅仅是一杯——美酒几年来对我的强大诱惑,冒冒

失失地在公共场所醉了酒。

我发病的关键阶段是在我与几个朋友同去的一个类似舞厅的地方，去那里之前，他们在喝了好多小杯的酒之后突发奇想，不顾我的反对提出要找个地方乐一乐，我一直讨厌与放荡生活多少有点瓜葛的任何事情，因而强烈抵制，但我明白，他们喝的远比我多得多，已经不会想到这件事的不明智了。他们所说的要去的地方，比起那个我都不敢在此提起的地方来还要声名狼藉，从他们谈话的那一本正经的神情上，我明白了我要达到他们那个醉态，去满心欢喜地分享他们那不健康的快乐，我还得喝上若干杯。他们拿我取笑，说我跟大家交谈只会说些老奶奶说的话。与其听我滑稽可笑地谈伦理道德，还不如让我永远地沉默，再说我的头脑也太清醒，决不会说出什么合情合理的话来。我笑眯眯地听了他们的讽刺挖苦，可我心里窝火。当时只要看一看我周围的情况就会明白，坚持下去是徒劳的，也许是有害的，因此我决定索性应顺他们不客气的要求借以保持沉默。

我们钻进舞厅酒吧，脸被刀割似的寒风吹得通红，头发沾满了雪花，鞋子湿漉漉的。酒吧里人头攒动，男的、女的，跳着、笑着、围着桌上的酒杯坐着，这情形如今我还历历在目。我得承认，我非常喜欢喧闹的笑声，皮鞋踩在地板上的吱嘎声、各种各样的招呼声，这招呼声往往很粗野，乐队奏出的回荡在墙壁之间的尖涩音乐声也几乎淹没不住。我也喜欢密密层层的顾客，他们挤在一间相对狭窄、挤得似乎容不下任何新来顾客的屋子里欢笑、起舞、碰杯：在如此混浊的空气中，虽然我起初还有点不自在（确实，在这样一个场所，你会以为只能看到特定类型的人，所以像我和我的朋友这样显然属于另一

类型的人进来,似乎是奇怪甚至别扭的,可到后来,不知是什么样奇特的趋同性起了作用,你却发觉在这种陌生的氛围中,你呼吸完全自如,好像对你来说这是再习惯不过的;仔细想来,可能这样说更为确切:刚一跨进门槛,你会在或长或短的一小段时间内感受到一股针对你这个外来者的敌意),但我至少有理由相信,我在那里不会被人注意,而且我想,我并不希望别人听到我的声音,所以也不可能同别人说话,想到这一点我很是高兴。这是好事,我会呆在一旁,不用担心因为我从不开口而遭人嘲笑;想到可以平心静气美美地凝视充满生机的场面而不被要求参与,我感到愉快;现在我唯一的愿望,就是呆在一个角落里,在这烟雾缭绕充满音乐声笑声却又不受打扰的环境中,贪婪而又清醒地观察充满生机的场面。我感到高兴,因为不积极参与的只有我一个。小的时候,我时常双手插袋懒洋洋地在集市的游乐场间转来转去,连续地、好像我自己也在玩游戏一样贪婪地观看同我一样年纪的孩子吵吵嚷嚷地戏闹。他们嘴里发出担心而又愉快的笑声,荡着秋千或跨在木马上,一手握棍伸向圆环力争及时将它摘下。我颤抖着怕他们的秋千会绕着固定轴倒霉地整个儿翻过去;我自己插在口袋中的手也在发抖,好像它也因为疲劳或担心失败变得笨拙了。这样的时刻,我会感受到异样的、不可捉摸的快乐。我觉得,积极参与带来的快乐往往好像是强塞给人的、虚幻的,不是过于局限,就是无法企及。我宁要另一种快乐,就是众人脸上以不同方式显露的集体欢乐带给我的,依我看它无比感人,我会着迷似地对着他们的面孔看个不停。这是不折不扣的易受感染性格,它使别人的快乐深入我的心中,使我能够强烈而又持久地感受这种快乐,因为这是我与许多孩子

同时和先后一样感受到的；我的感受又非常深刻，因为我可以说不没有在外界过于粗鲁的怂恿下醉得晕头转向，因而可以在一旁完全清醒地玩味这快乐，可以把握它而不任它摆布。时至今日，去民众游行的场所，以便能在人们的脸上观察感情激动的一切特有表现——至于这激动是出于愚蠢的钦佩还是出于无理的怨恨，我倒是不问的，——这样的机会一出现我就难于抵挡诱惑想要将它抓住，但我尚有一点担忧，生怕按我易受感染的性格我会不顾我曾经发誓保持冷静而被愤怒或热情的浪潮卷走。这种担忧有时会使我望而却步。我去电影院，往往就带着这样的好奇心，希望好好看看充满表情的人脸的特写镜头，可我的希望总是落空。

假如从这一切可以明白无误地看出我把自己归在那类可悲的所谓爱看猥亵场面的人中，读者完全可以感到气愤，但有谁可以向读者保证我自己不会对我凭空想象的东西感到愤怒呢？请你们拿出证据来说明我说的是实话。什么？这样说谎有害无益？如果我乐于编谎话呢，如果我觉得这样写有意思那样写没意思呢，就算说的是谎话而不是实话，也就是说，说的完全是我脑子里想的呢，如果我求之不得想要让人根据我吐露的假话评价我呢，最后，如果我非常乐于让我的名誉受损呢？啊，我可知道你是什么意思了：向我们暗示吐露的事情可能有疑问，你是在设法减少它的不良后果，这样做太浅薄了。行啊，随你们怎么说去。不过一开始，我就曾设法消除任何含糊，我明确说过，我唯一关心的事是让我确信我有一位读者。一位。而且我再三强调，读者，就是拿着书看的人，不一定是作出评价的人。况且，我并不禁止人家对我作出评价，然而如果读者无聊、不耐烦，我请他一点也别流露，我要一劳永逸地告

诉他，他打哈欠、叹气、低声骂娘、用脚跟跺地板，我统统管不着，我喜欢人家彬彬有礼难道有错？请注意我并不要求你“真正”阅读我写的，而是要求你维持我拥有读者的幻觉：明白这差别吗？——那你说话就是为了骗人啰？——不，先生，是为了说话，仅此而已，那你自己呢，你从早到晚还干别的事吗，不会只照看你的猫吧？一位作家写作会有别的原因吗，不就是想要写作吗？唉，不说啦。我说话的时候不喜欢有人在我耳边嗡嗡，请读者原谅吧。

虽然我觉得有必要继续保持我那令人愉快的完全清醒的状态，但我对我的弱点相当了解，所以确有把握地预见到这一类的想法根本不能使我顶住眼前荒唐的诱惑，不去干下我面前这杯闪闪发光的酒；我甚至认为，正因为我肯定不久便会堕落，我才让它提前到来的。我接连喝了四杯，还觉得很舒服。我以为，对我弱点的最好辩解是，我的感觉非但没有模糊起来，反而变得更加清晰、更加灵敏了，对于所有这批骚动着的人，我觉得充满了好感，无与伦比的好感。他们欢笑、起舞、畅饮、说着比划着准备做爱，做得多么正确！这样消磨时光多有好处！我举起酒杯心中暗想，生活的全部奥秘就在于这满怀希望或失望、相爱或求爱的人群欢闹的情景，在于这阵阵喧闹声，在于这闷热的气味。生活就是寻找感觉，而喝酒、跳舞、欢笑便是寻找感觉，因此喝酒、跳舞、欢笑，这就是生活，我推演着这可笑的三段论喝干了我杯中的酒。看着醉醺醺的人们跳舞真是妙不可言，自己喝得略带醉意同样也妙不可言。不过我是已经完全醉了。我坐在一个喧闹角落一张包了白铁皮的小桌旁，听着四周正在进行的交谈，透过卷烟的青烟逐对看着舞伴们从我面前经过，我试图从中抓住谈话的只言片语，可这